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432

西安市中医医院
院本部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沃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沃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达成一致意见，鉴定方确认，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维保运营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西安市中医医院；

3、服务期限：三年(36 个月)，2026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二、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866000 元)，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税率：6%。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3、付款时间：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30%；服务期满壹年(12 个月)，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30%；服务期满叁年(36 个月)，完成全部运营服务工作且经采购人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 40%。

3-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　　号：61050174400000001841

三、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设备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设备运营服务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

2、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3、运营建筑中央空调系统原有设计，安装工艺现状况中设备、设施(空调主机，冷水机组，冷却塔，风冷热泵机组，换热站设备，循环泵)运行周期例行维护保养、大修、应急抢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相关项目由甲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民用空调(5P 以下 220V)超出出厂质保期日常维修如：加氟，更换空调配件乙方无偿修缮。如压缩机等主机损坏无法维修，经甲方确认，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负责采购安装，如拆除、移机由甲方负责实施。民用排风如损坏无法修缮，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

5、商用空调(5P 以上 380v)多联机组空调、风冷热泵空调机组、精密空调运行周期例行维护保养、大修、应急抢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相关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

6、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设备：

小型设备如：风机盘管冷凝水接水盘腐蚀损坏，冷凝水排放管漏水、控制系统线路及控制显示面板需更换、维修乙方无偿更换修缮、如风机盘管送风机烧坏无法修缮，经甲方确认，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

大型设备如：吊装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各式新风机组运行中如出现故障经甲方确认，乙方提出更换申请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安装。

7、空调水系统管道，送风系统管道出现严重腐蚀如需抢修更换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管道保温脱落、损坏乙方无偿修复；空调末端设备、设施、送回风管道、专业消毒，清洗，防腐处理由甲方负责实施，乙方无偿配合，所有空调系统水泵、风机所用传动皮带损坏乙方负责更换，例行加注润滑油所产生费用乙方负责。

8、舒适空调回风过滤网，送、回风口乙方每年不少于4次清洗保洁，如出现送风口、回风口变形、过滤网破损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初、中效过滤器依据设备运行状况及时进行更换清洗，保证设备安全节能运行，净化区域空调机组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并做相关记录。因制剂楼工艺生产要求状况，维护管理制剂楼冷热源系统。

9、在系统运营服务合同期内所产生的耗材满足不了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要求及相关规范乙方有责任提出更换需求，如：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洁净手术室各级送风屏由甲方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0、中央空调水系统各种过滤器、各式阀门、不锈钢补偿器等相关材料需要更换甲方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无偿更换。

11、所运营服务项目设施、设备如需升级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甲方有权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西安市中医医院管理的规章制度。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岗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并有权对乙方上岗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及处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应给予支持配合。

(6)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在合同期间内，甲方操作人员必须按照乙方的正确指示操作各设备。

(8)在设备出现问题或运行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联系。

(9)甲方负责指定各部门责任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确认并予以核实，各部门责任人对核实情况给予签字确认。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相关规范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

(2)乙方提供的24小时驻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空调等运营服务资格证，乙方必须提供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

(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4)在服务期间如遇紧急事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维修中所产生的材料费用按照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5)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6)因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上级单位的工作检查、监督。

(8)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是医院的呼吸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9)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的资产。如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书面安全制度上报甲方，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

(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关于所运营管理项目内容配合甲方进行现有设备、设施系统、设计、施工工艺进行登记造册及相关备案。

(12)如遇紧急事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检查维修。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到达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3)乙方义务

(13.1)提供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设备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3.2)乙方确认合同价款已包括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设备运营服务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民用空调日常运行故障抢修更换配件。

(13.4)精密空调多联机空调更新各种过滤器。

(13.5)空调设备冷凝水接水盘、冷凝水管损坏维修更换。

(13.6)风机盘管控制线路控制显示屏维修更换。

(13.7)风机盘管电机更换维修。

(13.8)空调设备的传动带更新、更换。

(13.9)空调循环泵的传动带更新、更换润滑油加注。

(13.10)空调送风口、回风口的损坏维修、更换。

(13.11)回风过滤网、排风过滤网含洁净区域损坏更换。

(13.12)空调水系统保温层破损、脱落恢复。

(1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控感科对洁净手术室洁净系统进行度检测、抽检工作，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15）负责确保全院空调设备全年24小时正常运行工作。确保全空调设备安全运行、不影响正常医疗活动、无重大事故。

（16）建立中央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专门的空调运行值守人员，保证全院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17）舒适性空调运营维护管理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中央空调、精密空调、洁净空调、分体空调、排风系统运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8）负责空调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具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工作的条件。建立巡查管理制度，定时、定点对空调的整个系统、末端巡视检查，消除各种设备隐患。

（19）满足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净化空调主机到末端达到市级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各乙方必须参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维保服务。

（20）负责所有净化空调设备设施日常保养，满足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达到省疾控中心或省卫生监督所规范要求。并做好维护记录，配合年度质量验收，需符合各项标准。

（21）负责建立设备保养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措施。定期检查养护，及时更换过滤器；定期保养净化空调设备。

（22）负责应急维修，乙方必须制定应急维修预案，并在出现突发事故后一小时内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对故障应提供分析和处理报告。维修合格率为 100%。

（23）负责日常记录管理，对设备的巡查、运行、保养、维修过程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

（24）乙方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用语。在运维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一切设施。乙方承诺配备 6 人以上固定常驻运维人员并 24 小时在甲方处值守。根据甲方工作乙方合理安排运维人员，项目组需配备技术管理负责人 1-2 名。以上人员专人专岗，不得交叉借用，重复编排。其它各系统自行安排维

护人员，但不得影响甲方医院正常工作进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无相关证件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天立即更换该人员；若发现服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通报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配其他满足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上岗，甲方无需对更换的服务人员及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2、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乙方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该物品原价值进行赔偿，相关款项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立即将相关人员从甲方处调离。

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出现突发事件时不作为、不处理或未及时处理的情况，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同时，如乙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出现前述情况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经鉴证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鉴定方执壹

份。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事项

1、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宋歌　　乙方项目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29-89626631　　联系电话：18066628696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颖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陕西沃特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蔚蓝国际 B 座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7349429

签订日期：2026.7.31

鉴证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7304326

签订日期：2026.7.31